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渝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軍政委員會新聞紙類登記證第3號
行政院文官處印鑄局刷印廠
行發文政民國局印鑄處公局印鑄室
編輯處官文府政民國局印鑄處公局印
零號卷第一字渝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長政府令

授榮國、柳元麟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特派張廣生兼省及院轄市參議員陞監督。此令。

任命韓梅岑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盧毓麟呈請辭職，盧毓麟准免本職。此令。

派閻子亨爲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兼參軍處典禮局局長田子捷，着專任典禮局局長。此令。

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局長李益謹呈請辭職，李益謹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吳國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吳國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徐澤農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高榮華、黨竟成、王廷選、胡子義、王璣、萬明謨、衣有文、左安然、賀連城、王發忠、葛正其、詹先智、侯炳卿、古嵩山、陸天麟、梁萬林、張兼峰、李福存、王曉初、黃文治、姬鳳鳴、金公明、牛陰棠、王知始、李孟修、鄧學成、黃得才、喬海寬、張鳳翔、雒家慶、徐有章、趙應麟、郭鶴儒、趙化一、王益吾、田多才、潘貽謨、陸炳超、劉開龍、孫紀、王鎮麟、麻福榮、朱錫志、于榮增、王培清、賴偉、李元明、王遠臣、李貴興、周炳申、李占全、陳金珠、賈知方、褚榮和、郭書田、文興福、魏長興、張星垣、李正文、劉鍊英、鄒玉德、

張振立、李奎順、張連君、夏國明、于鶯山、何經漢、胡九錫、張繼志、王國和、
 許福祥、于僚庭、李繼文、潘兆會、胡鳴燦、胡鑫宇、王俊龍、朱紹光、趙貴良、
 袁竹林、李金相、周永星、張光遞、董銀鑑、魯保林、王文增、時天柱、張濟林、
 劉延春、吳宗義、李俊國、李長寅、李福全、王步瀛、張仲秀、張連科、張福利、
 王俊林、劉古魁、謝士魁、馬瑞岐、李浩之、劉興漢、牛子軒、李增耕、劉守基、
 陳明文、秦滿倉、張雲嶺、魯嗣宗、張志年、王如海、楊士興、賈仲實、龐觀林、
 張平和、班明君、陳萬田、彭學敏、潘朗軒、張發海、杜青山、張士義、丁子信、
 劉殿祥、孫國幹、呂金川、楊協五、田儒林、鄭紀山、汪良瑞、田文軒、唐芳勛、
 蕭德勝、袁吉發、王太然、褚克全、張芳齋、陳德坤、李榮慶、黃美容、陸子榮、
 蘇建武、趙全寧、甘璧珊、蕭光元、李長富、楊作平、馬寶品、賀德成、鄒春第、
 胡玉卿、劉培堂、王等忠、李學勤、鄧洪麒、薛明堂、孟紹坤、王善、岳漢章、
 彭金鐘、王英傑、王明五、何於亭、韓憲章、梁國際、郭明祥、許廷來、李發成、
 張億合、鮑汝陽、朱雲祺、夏學強、唐玉卿、張鳳德、韓金才、李恆豐、鄭傳鼎、
 楊永勝、蕭銀山、楊品芝、吳志成、陳俊德、楊硯銘、梅連生、周繼芝、王良濟、
 李宗儒、樊金啟、雷明清、趙湘、邱金同、徐坤旺、蕭情緒、華心玉、唐必林、
 劉文田、鄧柏青、冉憲成、張齊德、何進、樂祥璧、趙宗玉、裴福山、邢守先、
 張葛華、陳則彬、趙明堂、王禮琨、劉福和、劉含芳、張錫峰、劉國印、宋錫雲、
 蘇同儉、馬應五、李遇春、楊貴斗、趙書祥、湯漢忱、馮秉文、李玉森、黃國平、
 王全吉、陳國明、胡樹貴、魏榮蔭、王東周、姚國民、國金波、吉自山、許化治、
 趙金銘、鄒林昌、王育才、王致堂、杜國良、徐光軒、莫鴻恩、鄒長春、郭世國、
 林承篤、高振遠、劉京璽、許克元、許懷玉、鄧仁興、徐化南、秦廣森、劉功臣、
 錢廷學、劉宗傑、史開山、陳運武、劉智仁、黃保極、相憲章、汪國斌、樊國助、
 程立齊、李翼山、喻振湘、王佐文、張冠本、晏聚成、周印平、陳鴻瑞、王璽、
 韓紹榮、胡朝仁、何子祥、王春臣、劉臥草、謝頤昌、李津、漆建軍、陳五元、
 楊通臣、郝建勛、蕭楷、孫書正、謝永卿、丁寶慶、王中材、王俊、楊文斌、
 鄭國懷、官其昌、王定順、胡正倫、石海環、張紹武、周明、劉長春、李芳輝、
 李蘭民、翟連強、柳世強、莫忠祺、丘春華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列

楊一林、

王培誠、榮和平、錢步上、路美頴、韓密善、皇甫賓、楊德順、鄧琪、陳九成、

趙慶祥、張全明、楊清發、趙廣蓮、白玉山、吳少南、孫古山、蔣如均、孫富寶、

諸伯良、黃叔亮、王財喜、張貴浦、馬克山、張尚武、劉啓貴、任培勝、雷慶文、

李玉龍、張海江、張鑑珍、閻傑三、趙劍剛、薛自元、齊金強、張新岳、李俊傑、

郭永祥、李流聚、文理夏、劉志祥、宋殿卿、王錫九、郎志全、閻知發、秦輔臣、

石城山、王懷忠、邊清林、朱良興、蘇茂榮、袁汝衡、劉仕忠、史宏章、王國棟、

梁玉培、張瑞明、陶發琳、趙子敬、韓連才、田文義、徐志初、李寶田、劉喜鈞、

褚鳳德、傅存典、虞志祥、易仲鈞、李光亮、周天岳、朱振東、黃柏全、劉昌晉、

涂新民、羅正卿、劉兆吉、沈肇洲、朱文飛、何世銀、黃以文、王仁、宋雪夫、

孫寶善、李名聲、姜天喜、熊本固、袁效正、胡曉華、張國廷、王恭存、徐文遠、

孫妙仁、吳鳳樓、陳明義、梁祖成、劉世海、陳善謙、何德配、王文偉、劉安、

王清明、毛尚文、溫漢坤、陳國樞、劉時榮、胡祖德、方絡、張福祥、歐陽光、

謝慈友、郭寶成、何富義、趙玉山、魯炳懷、鄧懷和、李成坤、張成德、石文甫、

賈世萬、吳國強、王春山、朱克勤、唐少卿、陳元愷、羅達全、杜富根、向長綿、

楚桂麟、馬紀水、白玉騁、曾慶聖、鄭麗成、李大展、葉堅乾、孫國藩、楊西清、

陳永樂、周士欽、郭鴻儒、劉魂仁、趙崇福、何振安、田占元、唐毓昌、陳林安、

楊枝春、朱得勝、李占就、馬玉文、宋健祿、趙增傑、趙廷璽、盧錦璇、周興敏、

李世珍、李光聰、王德凌、史哲善、李復楨、李東生、王吉昌、趙忠信、范明勳、

任鳳林、張位理、孫岳初、張俊巖、栗繼武、蘭占榮、張心銘、東家壽、曹西泰、

馮仲士、高福海、丁夢華、朱國榮、孫長潤、馬寶良、馮海波、梁繼和、王盛才、

傅永清、馬駿翔、王治邦、劉鴻芳、李建剛、郭金寶、衛汝霖、趙俊卿、宋茂林、

魏考核、孫奉先、武連陞、侯憲德、韓化棠、楊傑三、單鴻順、發寅成、謝吉安、

鄭繼德、吳世祿、姚憲凱、楊松林、趙維哲、于萬鍾、崔吉祥、任漢英、劉志義、

周德、汪懷德、李茂生、溫秉望、蔣金柏、張中岐、徐宗福、
王萼生、于善齡、王蔚樹、虞遠志、范隱、任中傑、孫厚聲、
程子誠、李慶興、王道誠、賀啓華、羅正卿、張家璉、林伯廷、
董學勤、齊鴻雲、周培德、李西有、侯銀邦、劉中文、金禮倫、
曾有孝、蔣錦舟、陶虎岳、桑凡德、劉培林、三多悟、張濟潤、
翁利山、李一斐、李長臣、楊達雲、姜國順、嚴春濤、張鶴生、
徐茂楨、張宗鈞、馬明勛、胡瑞青、李振軒、裴發海、江正興、
汪培勝、劉振耀、席金水、王員林、王海雲、武金春、郝志遠、
趙慎志、韓文錦、李煥泰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委會除外）

書由差新疆人員開支旅費適用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
規則辦理。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八月五日以處字第四六〇號訓令
通佈施行。茲據行政院呈，以該省物價增漲甚多，上項規則已
非適用，且將該省出差旅費另訂支給數額表，增補列入已奉核准之
國內出差旅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內，以資統一，所有增加旅
費均自本處開原預算動支，請鑑核通飭施行並將適用印度緬甸越南
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原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國內出差每日
膳宿雜費外，各行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
區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轉頒知照。此令。

附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區 劃	特 任	每 日 支 給 膳 宿 雜 費 數 額	備 考
北 疆	特任 兼任 委任 雇員 雇工隨從	四 〇〇〇 元 支 額	同 右
南疆	特任 兼任 委任 雇員 雇工隨從	二 〇〇〇 元 支 額	同 右
東疆	特任 兼任 委任 雇員 雇工隨從	一 〇〇〇 元 支 額	同 右

財政部令

檢參字第四五五六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票據承兌現辦法

茲制定票據承兌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
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

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之
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謂之承兌之票據。

二、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
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
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

債務人發票謂之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
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

謂之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機單、保險單等
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
爲之證件及用印申明書。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
、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
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
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

部會署令

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商業公會之銀行或其監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便之用，而偽造或鑄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

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四條

票據結算實錄，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

銀行得以其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

銀行貼現票據現。

前項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

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长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第十五條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

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十六條 諸次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票據由承兌人或持票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免保證人

第十七條 繼犯其他決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票據交換及轉讓，應依票據及持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即向司

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暫即廢止。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德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袁國祥、邱貴全

、李發祥三名，附具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年

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結。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件

通緝逃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袁國祥 男 不詳 不詳 搶刦殺人 畏罪潛逃 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檢察處

邱貴全 男 不詳 痞盜 同上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十條 票據之貼現，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之，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一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輕承兌人或付款人抵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

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銀行承兌匯票本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

通緝湖北京山縣宋河鄉前任鄉長葉斌臣，虧空過鉅，勾結營衛股主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制（刑）字第六八九五號制令，

六

任何學洲，拖槍投敵一案。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處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件

通緝葉斌臣何學洲等二八年貌表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資	貫 特 徵	原職業	犯 罪 案 實
葉斌臣	二七	原籍麻城現住宋河善笑	身材中等面黃	京山縣宋鄉長	本年五月卅日因鄉長任內虧款逃鉅款勾結警衛股主任何學洲	拖民槍卅六枝投敵

何學洲 明範

京山

身材

面白

股主任

槍卅六枝投敵

京山縣宋受葉斌臣之嗾使拖民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訓（刑）字第第六七九〇號訓令，通緝浙江寧化縣附逆黨員楊占春等五名。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飭處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原附逆黨員二覽表一件

附逆黨員二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資	職業	黨證字號	附逆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機關	請
楊占春	男	六二	新嘉	浙江	特字21號	充任	機關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請
張孔彭	女	六四	越	字號	19389	僞職	永遠開除黨籍	同	同
周邦彦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資	職業	黨證字號	附逆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機關	請
楊占春	男	六二	新嘉	浙江	特字21號	充任	機關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請
張孔彭	女	六四	越	字號	19389	僞職	永遠開除黨籍	同	同
周邦彦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周士達 上同 同

各高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發原附年籍表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 名	年齡	籍 資	性 別	出 身	犯 罪 地 點	犯 罪 年 月	有無特徵	備 考
梁報生	未詳	未詳	男	未詳	廣東梅縣	三十一年	未詳	附抄發原附年籍表
梁報生	未詳	未詳	男	未詳	廣東梅縣	三十一年	未詳	附抄發原附年籍表

法 全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第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未麥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為應依特種刑事程序審理之盜匪案件，檢察官誤認為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亦誤用普通程序辦理，這判決後，檢察官雖發現錯誤，仍據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雖認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認定事實並無不妥，而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即應以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應適用第二審程序，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

決後，檢察官發現該種錯誤，應依普通刑事提起上訴，抑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送審判。又提起上訴後，上訴法院應按上訴程序辦理，抑應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送審程序辦理。關於前者，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明白規定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本件既非依該條例所為之判決，即不得聲請覆判，只能依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乙說謂本件仍應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之案件，據第一審暨陪審法院適用普通刑事訴訟法，程序判決，仍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聲請覆判。關於後者有甲、乙、丙、丁四說，甲說謂原判決既係以普通刑事犯，適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檢察官亦係依普通刑式，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據書狀之制作，達審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號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文誤作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及聲請書內漏載初審法院之判決，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據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至起訴書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來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則依上開法條第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合電轉錄，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合電轉錄，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四分院本年七月二十日文字第三二號代電稱，據本院推事夏華夏本年七月十二日簽呈稱，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發生疑義數則，（一）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結夥強盜，本應以特種法優於普通法之狹義法優於廣義法，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後類別刑罰，第一審檢察官認甲、乙、丙、丁係犯姦盜在前之廣義法普通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適用刑事訴訟法起訴，法

院亦未將起訴條文予以變更，仍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判決，追判程序，提起上訴，上訴法院即應依上訴程序辦理，雖刑事訴訟法發布在前，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頒布在後，制定刑事訴訟法時，尚無該項情形發生，未能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內，仍應依論理解釋或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仍適用該但書，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法院更審。乙說謂本件係普通刑事上訴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無須另為判決。第一審法院於該項判決確定後，即可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丙說謂刑事上訴案件，第二審法院除以原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不得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本件係第一審法院管轄之特種刑事案件，上訴法院又不能撤銷原判決，自為有決，若依上訴程序判決，即將苦無據可資引用，故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覆判程序辦理。以上各說，各具理由，未知以何說為是。（乙）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複判法院認為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聲請複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者外，別無屬於程式之規定，其聲請書狀，是否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聲請之判決、聲請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提出，為其程式，一有缺漏，即可以違背程式論，或僅以書狀向原審法院提出，即可認為程式完備。（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應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抑應認為不應准許，若認為不應准許，是否須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抑另為他項裁罰。以上三點，懇祈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備電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湖字第二六二三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羅連城 年六十九歲 稽貫四川巴縣 住

重慶豐家巷廿五號

右再訴願人，為被徵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右再訴願人，為被徵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右再訴願人，為被徵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右再訴願人，為被徵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右再訴願人，為被徵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右再訴願人，為被徵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

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財蘆字第160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羅樹軒 男 年六十八歲 稽貫自貢市 鹽商

右再訴願人，為請領牛擔津貼事件，不服川康鹽務管理局之決定

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為請領牛擔津貼事件，不服川康鹽務管理局之決定

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為請領牛擔津貼事件，不服川康鹽務管理局之決定

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為請領牛擔津貼事件，不服川康鹽務管理局之決定

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為請領牛擔津貼事件，不服川康鹽務管理局之決定

之二十之牛推津貼，以資維持。再訴願人羅樹軒經理之龍湧井，因當時噴冒井場署存報，該井位於河畔，在河水平穩期間，並利用天然水力推波，費用較省，應無給予津貼必要。經令飭將該井在水推期間，已滿之三十三年五月份牛推津貼扣還，並暫發發給，直至該井恢復牛推期間，仍予照給。再訴願人不服此項處分，向川康鹽務管理局訴願，後決定收回，乃向本部提起再訴願。

理由

查牛推津貼，係因機車拖井塔用繩索後，索價昂貴，影響牛推各井成本，為扶助生產起見，故予核給，既係牛推津貼，自應以用牛推沒為限，條件，並非單純之錢袋補償。該龍湧井若利用水力期間，對於牛推成本，如所需牛價、牛食、人工等費用，均可節省。原處分以水推期間，與牛推津貼受發條件不合，不予發給，俟該井使用牛推時期，付予發給，尚無不當。

至再訴願人所稱，該井深鑿深井深推，過江又長，故用水推，多耗繩索及其他器材，成本並不低於牛推一節，如屬實在，應另請補償，不能歸於牛推津貼，請求發給。現在貯節既經川康鹽務管理局允為證明水推實際成本，再予呈請核給補助費用，自應另候辦理。

據上理由，原決定並無不合之處，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三四號

本會處理公務部函送審議財政部人事處助理員夏鼎義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以令字第419號命令，抽交函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交財政部交通司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自舉令停職後，即已離部，不知去向，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事實

據自貢兩場牛擔津貼事件，因機車拖井鋼繩來源缺乏，改搭篾索，以致架價高昂，影響牛推成本，經呈准發給百分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拾陸 水利

農田水利

(一) 繢辦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五號隧道工程，本年仍本原定施工辦法，繼續推進，惟以地處偏僻，交通困難，人力物力之供應，均感不足，更以土劣水旺，洞井時有坍塌，而洞內空氣惡劣，工人多患疾病，故工作方面仍多困難，水利委員會為期加緊督促，起進起見，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派王務虞長親赴工地詳加股勘，經與該工程負責人員等細密研究，擬具趕工辦法，關於員工工作之分配，及材料之購運辦法等，均經詳如規定，俾便依照程序逐步實施，此項辦妥業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進行，工作效率，頗有增加，三十四年復經派員駐工督導，截至月底止開通土洞共計七四六、九九公尺，並砌成遂洞五二五、四九公尺，正在即期趕辦，續推進，准據報稱，全工程最北之一段，水極極大，沙層亦厚，已開之工作井深及洞底時，每有下陷情事，大部工人，夜抽水，實為全工程艱鉅之階段，現正設法改進，俾竟全功。

(二) 推進綏寧及河西灌溉工程準備工作 綏寧寧夏及甘肅河西，可開發之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十中全會時，曾有「大興西北農田水利用備戰後復員實行兵禦政策以裕民食」之決議，並應積極推進準備工作，以應戰後之所為，此項工作，前已經派隊查測，終以地區過於遼闊，財力不足，未能收效，茲為配合實際需要起見，經列為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期於年内完成主要渠線計劃，俾於戰事結束後，即可實施，現正開始推進中。

(三) 緯導甘肅河西農田水利工程 河西水利工程，三十三年度繼續進行整理舊渠及勘測設計等基本工作，據報整理舊渠完成，受益面積八三、三七二畝，增灌一一、六五〇畝，又肅豐渠工程，其蓄水庫之導水牆，溢洪道，及給水涵洞等已大部完成，惟土壩尚

未施工，至基本工作之推進，本年業已成立水文站十四站，並分組深入祁連山區，將各河上源詳細勘探完畢，對河西水利，兩盤之開發已得有進一步之認識，復經水利委員會同甘肅省政府擬具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內容分為戰時及復員二年，暨戰後十年兩部，戰時二年注重舊渠之臨時整修及基本工作之推進，戰後十年則注重新渠之開發及舊渠之根本整修，以開發灌溉面積六、四一、九六六畝為目標，三十四年度為戰時二年之第一年擬即按照計劃逐步實施。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未完)

經濟部（續）

專員湯建中 男 五七 浙江紹興二九、九、

科員陳兆楹 男 三六 南京二九、六、

第二科科長吳文建 男 三五 浙江杭縣三四、三、

專員何簡竹間 男 四四 福建三一、九、

科員徐亦明 以字行男 三九 江西高安三二、四、

科員向子剛 男 三〇 湖南辰谿三二、四、

科員楊駿昌 男 三五 河北臨榆二八、一二、

科員楊駿昌 男 三五 河北臨榆二八、一二、

科員盧特孚 男 三四 安徽霍邱三一、三、

科員周進楷 男 三二 湖南三三、五、

科員陸介夫 男 三六 南京二九、七、

科員宋東岱 男 三五 山東三三、三、

科員周進楷 男 三二 湖南三三、五、

科員周進楷 男 三二 湖南三三、五、